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6月19日

聯絡人: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有關今(19)日媒體報導民國102年「北檢爆重大疏失 何智輝貪污證據全燒毀」、「重判13年變不用關」云云，本署第二次說明如次：

一、102年11月20日北檢誤遭銷燬之證物，與何智輝已判刑13年確定之貪瀆案件無關

102年11月20日北檢誤為銷燬之證物，係北檢於99年間偵辦被告陳榮和等涉嫌貪瀆案件時，搜索各涉案被告住處扣押之證物；與何智輝嗣後於105年間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確定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件，二者並不相關，無所謂「重判13年變不用關」之情形，上開媒體報導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。

二、103年間北檢已就上開事件懲處相關人員

上開事件於103年間調查完畢後，北檢已於103年10月23日召開考績會予以懲處，贓物庫股長及書記官核予警告，總務科長則發命令使之注意。